

办理结果：A

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镇政林复〔2023〕8号

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028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杨佳院代表：

您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勐捧镇半个山至老出水防火道路的建议》，已交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收到交办建议后，我局于5月22日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地核实，该森林防火通道建设符合县级审批权限，按照“建设工程占

用、征用林地”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，由村民小组、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逐级报批申请使用林地手续，在取得使用林地许可后，方能开工建设。

感谢您对林草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（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：韦忠军，联系方式 13988354374。）

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5月25日

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送：人大选联工委

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5日印发